

(上接B090版)

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何春梅女士、王海河先生、吴增琳先生、张骏先生、秦敏先生回避表决。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		截至报告期末		2021年度实际	
				关联交易金额	(注2)	已发生金额	(注3)	关联交易金额	(注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0,000.00	(注2)	-	-	7,000.00	(注3)
广西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注1)	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900.00	(注2)	37.82	-	676.24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承购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确定	1,430.00	(注2)	-	-	941.88	(注3)

注:1.广投集团的相关方包括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及按规定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的广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
2.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22年度预计与广投集团及相关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0,000万元,为按照公司前期测算本出资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出资额受项目进度、企业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调整实际出资额。
3.公司资产运营管理业务2022年度预计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900万元,为按照与关联方可能签订有关资产管理合同确定的管理费收入总金额进行预计,实际业务收入金额的实现受项目进度、监管政策、执行落地情况、企业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与预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实际实现的关联交易收入情况。
4.公司企业金融借贷业务2022年度预计与广投集团及其相关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30万元,为按照与关联方可能签订有关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合同金额进行预计,实际业务收入金额的实现受项目进度、监管政策、执行落地情况、企业资金统筹安排及变化、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可能与预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实际实现的关联交易收入情况。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	
日常关联交易	广西康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0.67	0.00	0.00	-	
	海南南湾有产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10	0.00	0.00	-	
	广西正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3	0.00	0.00	-	
	广西国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39	0.00	0.00	-	
	广西国海信托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2	0.00	0.00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1	0.00	0.00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8.86	0.02	0.02	-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1.46	-	0.03	-	
	广西国海证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7	-	0.00	-	
	广信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7	-	0.00	-	
	广西广福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4	-	0.00	-	
	广西广弘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3	-	0.00	-	
	广西沃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3	-	0.00	-	
	广西南商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004	-	0.00	-	
	广西广南南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0.0006	-	0.00	-	
	广西梧州友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投资	3.77	-	0.13	-	
小计		-58.68	-	-0.02	-		
企业金融借贷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113.21	-	0.36	-	
	广西广投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借款	127.38	-	0.39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76.91	-	0.86	-	
	广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2.34	-	0.22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7.17	-	0.15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6.47	-	0.08	-	
	广西国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76.47	-	0.24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	136.06	-	0.43	-	
	小计		-941.66	3,330.00	2.67	-71.72	
资产运营管理	广西国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	18.87	-	0.03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358.39	-	0.09	-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56.74	-	0.24	-	
	广西国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资产管理	23.33	-	0.10	-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424.16	-	1.16	-	
	广西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214.26	-	0.02	-	
	小计		-676.24	2,360.00	3.93	-61.31	
	投资业务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08.28	-	0.21	-
广西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77	-	0.01	-	
小计			-424.03	696	0.22	-29.91	
私募股权投资		广西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	-	6.67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6,000.00	-	40.00	-
	小计		-7,000.00	29,500	46.67	-76.27	
其他	国海创新资本联盟及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	1,118.00	-	1.50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贷	149.88	-	0.09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0.02	-	0.0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0.75	-	0.00	-	
	小计		-1,487.95	0	-1.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融资、资产运营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受到项目进度、监管政策、执行落地情况、市场环境、资产运营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旋
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00.00万元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高科技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投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64,462,013.38	18,796,987.35	63,118,251.38	18,826,251.38
净资产	11,027,514.70	10,139,114.86	10,139,114.86	10,139,114.86
营业收入	15,384,821.93	19,118,515.14	15,384,821.93	19,118,515.14
净利润	289,664.00	280,600.05	289,664.00	280,600.05

履约能力分析:广投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经营商、广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业务时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进行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 截至披露日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1. 2022年1月6日,公司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数字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向其采购一批IT类配件,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2022年2月29日,公司与广投集团签订常年财务顾问协议,公司为其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广投集团控制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协议,公司为其设立专项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咨询服务,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人签订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增加获利机会。
(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拟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按市场价格进行,实施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对《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三) 截至披露日已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1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目前合伙人有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6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的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为行业领先企业,金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其中14家为A股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女士,于200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晓女士近三年合计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景宜青女士,拥有超过37年服务大型国内、本地国营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经验,199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迪女士,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业务,201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吴迪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合计1家。

2. 诚信记录
陈晓女士、景宜青女士、吴迪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陈晓女士、景宜青女士、吴迪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0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19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6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明,独立性及诚信记录,并签署注册会计师有关审计报告情况进行了沟通,一致认为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不良影响情况,公司聘请德勤华永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 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四) 德勤华永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 德勤华永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梁晓军董事委托李海明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薪酬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不良影响情况,公司聘请德勤华永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四) 德勤华永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 德勤华永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梁晓军董事委托李海明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薪酬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等不良影响情况,公司聘请德勤华永继续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德勤华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说明文件;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四) 德勤华永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 德勤华永营业执照证明,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梁晓军董事委托李海明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薪酬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